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9887 聯絡人:陳彥政 電話:(02)2349-2168

電子信箱: 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交運字第11300056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署函為雲林縣警察局詢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,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適用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2月23日警署交字第113007108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所稱之「允許」,依社會日常經驗認知,顯係「車主同意其車輛供特定他人使用」之意涵,仍應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分屬二人為前提,據以「併罰」車主放任其車輛供人恣意使用之違失。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:交通部公路局 2024/05/22 文

☆ 14:14:20

內政部警政署 113/05/22 1130107537

第1頁,共1頁